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具有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

第 152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實際需要，並依據兵役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備役男身份之本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會議、實習或交流(換)學生之有關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條件：
- 一、申請出國四個月以上、一年以內者。
 - 二、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者，最長不逾二年(另須出具合作學校之簽約文件)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與決行層級：
- 一、各所系科學生由各班導師簽註意見、經所系科主任同意，由校長決行。
 - 二、社團學生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註意見，經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學務長同意，由校長決行。
 - 三、體育性代表隊由教練(帶隊老師)簽註意見、經體育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學務長同意，由校長決行。
 - 四、交流(換)生：經所系科、進修推廣部、研究發展處簽註意見，由校長決行。
 - 五、役男出國申請書應檢附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。
 - 六、申請時限：申請書應於申請人出國前三十天送達軍訓室。
- 第六條 軍訓室應办理流程：
- 一、收到申請書、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後，原件專卷存查，影本送交申請人收執。
 - 二、製作彙整出國學生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所屬徵集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辦理審核事宜。

三、轉知申請人於時限內，持核准函及護照親至徵集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加蓋出國核准章(非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。

第七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一、凡於上課時間申請出國者，另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。

二、出國期間不得辦理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，以免造成役政單位無法徵集之妨害兵役問題。

第八條 本校具備役男身份之學生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準用本辦法。

第九條 未盡事宜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